

# 重庆市南川区民政局 社会工作服务项目采购比选邀请书

根据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民政专项中央和市级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渝财社〔2022〕156号),经南川区民政局 2023 年第 9 次党组会审议,决定对 2023 年市级财政补助资金支持社会工作服务项目以比选方式进行采购,欢迎有资格的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参加比选。

## 一、比选项目内容

| 项目包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预算(万元) | 成交供应商数量 |
|------|--------------------|----------|---------|
| 1    | 社会工作管理服务项目         | 15       | 1       |
| 2    | 留守(困境)儿童健康成长陪伴服务项目 | 10       | 1       |
| 3    | 关爱老人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 15       | 1       |
| 4    | 社区基层治理服务项目         | 10       | 1       |
| 5    | 助农增收乡村振兴服务项目       | 10       | 1       |
| 6    | 和美乡村建设服务项目         | 10       | 1       |

## 二、资金来源

市级财政补助资金

## 三、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同时符合根据该项目特点设置的特定资格条件。

### (一) 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二）特定资格条件

- 1.具有有效的民政部门颁发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每年正常参加年检且年检结果为合格。
- 2.区外社工机构，必须在南川区行政区域内设置派驻机构，有固定办公场所和符合项目要求的专业工作人员（至少已入驻1年以上）。

（以上证明材料的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携带原件备查）

## 四、比选说明

### （一）报名

1.凡有意参加比选的投标人，请认真阅读《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需求》（附件1）相关内容及要求，并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报名截止时间之前，填报《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报名登记表》（附件2），并附本邀请书第三条“资格要求”所规定的证明材料，以及拟报名项目执行社工的学历证书、资格证书、聘用合同和缴纳社保证明等复印件（报名表及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2.每个投标人可同时报名参加多个项目的比选。

3.报名截止时间：2023年8月9日18:00前，报名地址：重庆市南川区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科（305室），报名方式：现场报名或扫描发送电子邮箱（283771596@qq.com）。

4.对提交报名登记材料的投标人，招标方将在审核确认后，进行报名成功确认。未接到报名成功通知，或未在截止时间前提交报名登记表的，不纳入比选范围，不参加现场比选。

## （二）比选

1.比选时间：北京时间2023年8月24日下午14:00

2.比选地点：重庆市南川区民政局4楼会议室（重庆市南川区东城街道南大街74号）

3.参加比选的社会工作服务机构需根据比选项目信息，在规定时间内制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申报书》（见附件3）一式2份（需加盖公章），并于比选时间当日携带至比选地点。

4.比选规则：

（1）本次比选采取评委综合评分方式确定中选人。综合评分为评委得分总和的平均分。每个项目至少应有3家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参与比选，总分为100分，以最终综合评分得分高低为序排列，分数最高者中选。

（2）比选评委由区民政局根据项目性质组织相关专家担任。

（3）比选当时，依次对社会工作管理服务项目、留守（困境）儿童健康成长陪伴服务项目、关爱老人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社区基层治理服务项目、助农增收乡村振兴服务项

目、和美乡村建设服务项目等六个项目进行比选。

(4) 比选时，按照“项目陈述—评委提问—综合评分”的流程进行，每个项目陈述时间为5分钟。比选顺序由报名参加比选的社会工作服务机构通过抽签方式决定。

(5) 比选结果由南川区民政局统一公布，中选者均以书面通知为准。

4.本次比选项目均不收取保证金，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各投标方提交的比选文件均不予退还。

### **三、联系方式**

采购人：重庆市南川区民政局

联系人：肖老师

电 话：023-71417832

附件：1.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需求

2.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报名登记表

3.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申报书（模版）

## 附件 1

# 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需求

### 一、基本要求及实施地点

#### （一）项目包 1：社会工作管理服务项目

专职社工日驻社会工作指导中心，开展社会工作管理服务。为全区社会工作提供指导、督导、宣传服务；培养社工人才，开展社会工作研究，进一步强化三级服务体系建设，完善“五社联动”助力乡村振兴服务机制。

实施地点：全区范围内。

#### （二）项目包 2：留守（困境）儿童健康成长陪伴服务项目

利用社区资源，整合各方力量，为留守（困境）儿童提供系统性、参与性、自主构建性的社会化学习课程，帮助建立与自我、与他人、与家乡的情感联结，支持他们获得对生活的掌控感，从小培养自强自立精神，促进身心健康发展。打造助力留守（困境）儿童全面发展的示范社区。

实施地点：南川区东城街道东金华社区。

#### （三）项目包 3：关爱老人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大力弘扬孝亲敬老传统美德，让老年人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安享幸福晚年。通过开展“敬老助老”关爱老人活动，为老人提供心理关怀、健康咨询、娱乐活动、居家环境改善等服务，满足老年群体的精神文化生活、身体健康养护、心理慰藉等需求，帮助老人重建社会支持网络，树立积极乐观生

活心态，提升老年生活质量，增强幸福感、获得感。

实施地点：南川区兴隆镇永福村。

#### （四）项目包 4：社区基层治理服务项目

构建政府与居民之间和谐的桥梁和沟通平台。通过政府与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互联、互动、互补”的服务性治理方式，以政府治理为主导、居民需求为导向、创新培育基层治理人才培育为动力，健全治理网格体系，推动社会治理重心向基层下移，实现党领导下的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全面提升城乡社区治理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提升居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实施地点：南川区南城街道龚家塘居委。

#### （五）项目包 5：助农增收乡村振兴服务项目

助力三产融合服务，帮助农户增收。以发展农业种植加工为特色，将农村土地与农户融合，打造种植、加工、销售为一体的蔬菜产业，通过免费提供蔬菜种植技术、蔬菜种苗，帮助加工、销售农产品等方式，建立农户与市场、农户与蔬菜加工企业的联动机制，实现助农增收、乡村振兴。

实施地点：全区范围内。

#### （六）项目包 6：和美乡村建设服务项目

以“党建+组织兴村”、“党建+产业兴村”、“党建+人才兴村”为着力点，加强“五社联动”，把关爱送到村民身边，使村民成为小家建设者、享受者；让村民的需求得到进一步落实，奠定村民既是乡村振兴服务的受益者，更是美丽乡村

发展的参与者的良好局面；激活村民的内生动力，为乡村振兴的进一步发展注入新的源头活水；不断增强村民积极参与互帮互助、参与党建统领基层治理助力乡村融合、融变、融兴发展，实现和美乡村良好氛围。

实施地点：南川区太平镇沙河村。

##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 （一）项目包 1：社会工作管理服务项目

#### 1.项目内容

（1）需求调研：制定社工机构、社工站（室）需求调研问卷，结合区三级服务体系建设、五社联动服务等情况，调研分析全区社会工作建设情况（调研报告 1 篇），摸清社会工作服务需求，建立需求清单，开发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形成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库。

（2）统筹规划：按照需求清单建立完善社工项目库、资源库、人才库，统筹规划全区社会工作服务。

（3）制度建设：进一步健全全区社工项目管理制度、绩效考核评估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宣传制度、财务制度、三级联动机制、五社联动机制、激励制度等，规范社会工作服务行为与要求。

（4）资源整合：整合全区资源，进一步强化三级服务体系建设，推进“五社联动”助力乡村振兴与基层治理。

（5）项目管理：对全区乡镇（街道）社工站、社工机构进行项目过程管理与督导，把控与推进服务进度，确保服务质量。

## 2.项目指标

(1) 专人入驻：至少 1 名专职社会工作者（工作人员均需具备全国社会工作职业资格证书或者社会工作相关专业专科以上毕业）驻社会工作指导中心，确保服务质量，做好日常管理与维护。

(2) 专业督导：通过现场督导并结合线上督导、电话督导等方式，为社工机构、乡镇（街道）社工站提供专业服务方面的督导，累计不少于 8 场次。完成督导记录，包含项目执行情况、存在问题、下一步计划以及督导建议等，所有督导记录均应有社工和督导亲笔签名。

(3) 项目管理：按照“一项目一档案”方式，做好项目实施项目制度、计划、记录、总结等文案分类、整理及保存；每月 25 日前提交项目推进月简报和月工作总结；针对实施的社会工作项目形成个案管理，进行协调指导、督促检查，全年累计不少于 12 场次。每季度对所有社工项目进行过程管理，并形成过程管理报告提交民政局。

(4) 人才培养：引导、动员区内城乡社区工作者、网格员、调解员、本土人才等参加社会工作职业水平考试；开展人才培养、交流学习等活动不少于 4 场。

(5) 组织孵化：持续孵化培育本土社会组织、社区社会组织；对已孵化的社会组织进行每月动态跟进，并形成完善的孵化记录。

(6) 宣传活动：国家级媒体 1 篇，市级媒体 1 篇，区级媒体 4 篇，公众号宣传 12 篇，结合区三级服务体系建设、



五社联动服务等情况，形成相关社会工作案例或论文 1 篇，协助区民政局组织开展 2024 年社工宣传周活动。

### **3.对项目实施机构的要求**

（1）承接机构需配备 2 名以上持有《全国社会工作职业水平资格证书》的社会工作者或取得《社会工作专业》专科学历的社会工作者（提供该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或专业学历证书复印件）。

（2）服务需常态化开展，一旦承接该项目，不得以任何借口撤场，中断服务。

（3）项目实施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名义及借口向服务对象再次收取服务费用。

### **4.项目成效监管**

项目实施成效监管按平时考核、行业评估、第三方评估三种方式进行。

平时考核：采购方组织社工人员和督导，对实施项目开展定期抽查，抽查情况与项目实施目标不一致的，有权责令项目实施方整改，3 次以上提醒整改不到位的，有权终止项目实施。

行业评估：分中期和项目结项评估两次。评估主要内容有专业服务、服务成效、服务管理和资金使用四个方面。评估采取在承接方自评的基础上，由购买服务方组织评估小组，制定综合评估方案，定性量化考核。评估方式主要包括听取情况介绍、查阅档案资料、进行个别访谈、召开座谈会、社会问卷调查、资金使用审计等。评估结束后由购买服务方

得出评估结论。中期评估 80 分以下的，责令限期整改并延长一个月服务期，70 分以下的取消继续服务资格，终止合同。末期评估 70 分以下的，责令整改至达标为止。

三方评估：在项目服务结束期，邀请有评估资质的专业机构，严格按照项目目标任务、社会成效、资金使用管理等内容进行全面评估，评估不合格者责令整改至达标为止。

## **5.项目结项要求**

项目服务指标完成率达 100%，项目服务满意度达到 90%，通过区民政局组织的评估验收可结项。

### **（二）项目包 2：留守（困境）儿童健康成长陪伴服务项目**

#### **1.项目内容**

（1）日常活动：提供丰富的生活体验、游戏体验、创作体验和学习体验等。

（2）针对各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的不同需求，运用社会工作专业方法，开展个案辅导、亲职辅导、课业辅导、心理辅导等综合服务。

（3）协助区民政局有针对性地完善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服务体系建设和关爱保护服务业务指导。

（4）为其他有基础条件有意愿的社区培养儿童照护人才和师资，提供工作模式参考。

#### **2.项目指标**

（1）专人入驻：至少 1 名专职社会工作者（工作人员均需具备全国社会工作职业资格证书或者社会工作相关专

业专科以上毕业)。

(2) 需求调研：运用社会工作专业方法发现、收集、梳理居民群众需求，制定居民群众需求清单，开展项目设计，实施供需对接。

(3) 探访活动：探访留守（困境）儿童不少于 100 人，并有清晰、完整、规范的记录。

(4) 个案活动：个案辅导至少 6 个，每个个案跟进次数不少于 5 次，并有清晰、完整、规范的记录，至少形成 1 个典型案例或经典个案辅导案例。

(5) 小组活动：开展具有一定专业性的小组活动至少 5 个，每个小组活动不少于 5 节，并有清晰、完整、规范的记录。

(6) 社区活动：开展具有一定专业性的社区活动至少 6 场，其中 50 人以上社区活动不少于 3 场，并有清晰、完整、规范的记录。

(7) 宣传活动：协助开展全区社工宣传周等社会工作宣传活动 1 次，参与人数不低于 50 人次；区级及以上媒体宣传报道不少于 6 次。

### **3.对项目实施机构的要求**

(1) 承接机构需配备 2 名以上持有《全国社会工作职业水平资格证书》的社会工作者或取得《社会工作专业》专科学历的社会工作者（提供该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或专业学历证书复印件）。

(2) 服务需常态化开展，一旦承接该项目，不得以任

何借口撤场，中断服务。

(3) 项目实施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名义及借口向服务对象再次收取服务费用。

#### **4.项目成效监管**

项目实施成效监管按平时考核、行业评估、第三方评估三种方式进行。

平时考核：采购方组织社工人员和督导，对实施项目开展定期抽查，抽查情况与项目实施目标不一致的，有权责令项目实施方整改，3 次以上提醒整改不到位的，有权终止项目实施。

行业评估：分中期和项目结项评估两次。评估主要内容有专业服务、服务成效、服务管理和资金使用四个方面。评估采取在承接方自评的基础上，由购买服务方组织评估小组，制定综合评估方案，定性量化考核。评估方式主要包括听取情况介绍、查阅档案资料、进行个别访谈、召开座谈会、社会问卷调查、资金使用审计等。评估结束后由购买服务方得出评估结论。中期评估 80 分以下的，责令限期整改并延长一个月服务期，70 分以下的取消继续服务资格，终止合同。末期评估 70 分以下的，责令整改至达标为止。

三方评估：在项目服务结束期，邀请有评估资质的专业机构，严格按照项目目标任务、社会成效、资金使用管理等内容进行全面评估，评估不合格者责令整改至达标为止。

#### **5.项目结项要求**

项目服务指标完成率达 100%，项目服务满意度达到

90%，通过区民政局组织的评估验收可结项。

### （三）项目包 3：关爱老人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 1.项目内容

为村中老人提供心理关怀、健康咨询、娱乐活动、居家环境改善等服务，满足老年群体的精神文化生活、身体健康养护、心理慰藉等需求，帮助老人重建社会支持网络，树立积极乐观生活心态，提升老年生活质量，辐射带动全镇敬老、爱老、助老、养老服务体系的逐步完善。

#### 2.项目指标

（1）专人入驻：至少 1 名专职社会工作者（工作人员均需具备全国社会工作职业资格证书或者社会工作相关专业专科以上毕业）。

（2）需求调研：运用社会工作专业方法发现、收集、梳理居民群众需求，制定居民群众需求清单，开展项目设计，实施供需对接。

（3）探访活动：入户走访村中 80 岁以上老人不少于 100 人，并有清晰、完整、规范的记录。

（4）个案活动：个案辅导至少 6 个，每个个案跟进次数不少于 5 次，并有清晰、完整、规范的记录，至少形成 1 个典型案例或经典个案辅导案例。

（5）小组活动：开展专业性的小组活动至少 5 个，每个小组活动不少于 5 节，并有清晰、完整、规范的记录。

（6）社区活动：开展具有一定专业性的社区活动至少 6 场，其中 50 人以上社区活动不少于 3 场，并有清晰、完整、

规范的记录。

(7) 宣传活动：协助开展全区社工宣传周等社会工作宣传活动 1 次，参与人数不低于 50 人次；区级及以上媒体宣传报道不少于 6 次。营造全社会敬老、爱老浓厚氛围。

### **3.对项目实施机构的要求**

(1) 承接机构需配备 2 名以上持有《全国社会工作职业水平资格证书》的社会工作者或取得《社会工作专业》专科学历的社会工作者（提供该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或专业学历证书复印件）。

(2) 服务需常态化开展，一旦承接该项目，不得以任何借口撤场，中断服务。

(3) 项目实施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名义及借口向服务对象再次收取服务费用。

### **4.项目成效监管**

项目实施成效监管按平时考核、行业评估、第三方评估三种方式进行。

平时考核：采购方组织社工人员和督导，对实施项目开展定期抽查，抽查情况与项目实施目标不一致的，有权责令项目实施方整改，3 次以上提醒整改不到位的，有权终止项目实施。

行业评估：分中期和项目结项评估两次。评估主要内容有专业服务、服务成效、服务管理和资金使用四个方面。评估采取在承接方自评的基础上，由购买服务方组织评估小组，制定综合评估方案，定性量化考核。评估方式主要包括

听取情况介绍、查阅档案资料、进行个别访谈、召开座谈会、社会问卷调查、资金使用审计等。评估结束后由购买服务方得出评估结论。中期评估 80 分以下的，责令限期整改并延长一个月服务期，70 分以下的取消继续服务资格，终止合同。末期评估 70 分以下的，责令整改至达标为止。

三方评估：在项目服务结束期，邀请有评估资质的专业机构，严格按照项目目标任务、社会成效、资金使用管理等内容进行全面评估，评估不合格者责令整改至达标为止。

## **5.项目结项要求**

项目服务指标完成率达 100%，项目服务满意度达到 90%，通过区民政局组织的评估验收可结项。

### **（四）项目包 4：社区基层治理服务项目**

#### **1.项目内容**

协同社区实现党组织引领社区治理，助推网格化管理的进展成效，推动基层治理精细化，形成“社区党委—网格支部—社区党员先锋队—党员志愿者”四级联动的社会治理体系，发挥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干部牵头带动作用，带动社会志愿者、专职社工、民间组织和群众参与社会治理，形成党员率先带头和群众积极参与的“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

#### **2.项目指标**

（1）专人入驻：至少 1 名专职社会工作者（工作人员均需具备全国社会工作职业资格证书或者社会工作相关专业专科以上毕业）。

(2) 人才培育：引导、动员街镇辖区内城乡社区工作者、网格员、调解员、本土人才等参加社会工作职业水平考试；组织社工专业培训至少 2 场，每场人数不低于 20 人。组织社区基层治理人才培训不少于 20 场次，培育社区基层治理人才不少于 60 人。

(3) 志愿服务：培育组建志愿服务队伍 1 个，队伍核心成员不少于 10 人；每季度通过重庆志愿服务信息系统发布志愿服务项目至少 1 个，记录服务时长不少于 10 小时；

(4) 社会组织培育：培育社区社会组织不低于 1 支，每个组织培养 1 名负责人，指导开展相关活动 1 次。

(5) 社区治理：协助社区设立社区治理专项基金，链接慈善资源不低于 3 个，形成 1 个社区治理特色品牌或典型案例。

(6) 社区活动：开展专业性的社区活动至少 6 场，有清晰、完整、规范的记录。

(7) 宣传活动：协助开展全区社工宣传周等社会工作宣传活动 1 次，参与人数不低于 50 人次；开展社区基层治理宣传活动 2 场；区级及以上媒体宣传报道不少于 6 次。

### **3.对项目实施机构的要求**

(1) 承接机构需配备 2 名以上持有《全国社会工作职业水平资格证书》的社会工作者或取得《社会工作专业》专科学历的社会工作者（提供该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或专业学历证书复印件）。

(2) 服务需常态化开展，一旦承接该项目，不得以任



何借口撤场，中断服务。

(3) 项目实施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名义及借口向服务对象再次收取服务费用。

#### **4.项目成效监管**

项目实施成效监管按平时考核、行业评估、第三方评估三种方式进行。

平时考核：采购方组织社工人员和督导，对实施项目开展定期抽查，抽查情况与项目实施目标不一致的，有权责令项目实施方整改，3次以上提醒整改不到位的，有权终止项目实施。

行业评估：分中期和项目结项评估两次。评估主要内容有专业服务、服务成效、服务管理和资金使用四个方面。评估采取在承接方自评的基础上，由购买服务方组织评估小组，制定综合评估方案，定性量化考核。评估方式主要包括听取情况介绍、查阅档案资料、进行个别访谈、召开座谈会、社会问卷调查、资金使用审计等。评估结束后由购买服务方得出评估结论。中期评估80分以下的，责令限期整改并延长一个月服务期，70分以下的取消继续服务资格，终止合同。末期评估70分以下的，责令整改至达标为止。

三方评估：在项目服务结束期，邀请有评估资质的专业机构，严格按照项目目标任务、社会成效、资金使用管理等内容进行全面评估，评估不合格者责令整改至达标为止。

#### **5.项目结项要求**

项目服务指标完成率达100%，项目服务满意度达到

90%，通过区民政局组织的评估验收可结项。

#### **（五）项目包 5：助农增收乡村振兴服务项目**

##### **1.项目内容**

（1）招募志愿者 10 人，为后期项目执行做准备；

（2）走访调研南川区石溪镇、木凉镇、水江镇等地困难农户，确定受助农户名单；

（3）联系重庆市农科所专家及南川区农技专业人员考察当地土壤及气候条件，确定具体资助种苗或种子的类型；

（4）确定资助种苗（种子）类型后，多方调研，对比并确定生产厂家及专业育苗机构；

（5）购入种子（种苗）后，免费发放给受助农户栽植，聘请农技专家分阶段开展农业种植技术及病虫害防治等内容相关的培训；

（6）在农作物收获前，提前为农户们联系好当地收购商，确保农户种出的蔬菜能够走向市场，变成农户们实实在在的收益。

##### **2.项目指标**

（1）专人入驻：至少 1 名专职社会工作者（工作人员均需具备全国社会工作职业资格证书或者社会工作相关专业专科以上毕业）。

（2）需求调研：组织社工和志愿者不定期走访慰问受助困难农户，了解他们的需求，并及时反馈给执行人员，同时做好记录并收集项目所需资料。

（3）技能培训：组织开展农业技术培训不低于 20 次，

受益人数不少于 200 人。

(4) 增收效益：帮助农户们通过辣椒、马铃薯等蔬菜的种植，实现每亩地年收入超过 6000 元。

(5) 宣传活动：市级媒体宣传 1 篇，区级媒体宣传 5 篇，微信公众号或抖音官方号宣传 10 篇。

### **3.对项目实施机构的要求**

(1) 承接机构需配备 2 名以上持有《全国社会工作职业水平资格证书》的社会工作者或取得《社会工作专业》专科学历的社会工作者（提供该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或专业学历证书复印件）。

(2) 服务需常态化开展，一旦承接该项目，不得以任何借口撤场，中断服务。

(3) 项目实施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名义及借口向服务对象再次收取服务费用。

### **4.项目成效监管**

项目实施成效监管按平时考核、行业评估、第三方评估三种方式进行。

平时考核：采购方组织社工人员和督导，对实施项目开展定期抽查，抽查情况与项目实施目标不一致的，有权责令项目实施方整改，3 次以上提醒整改不到位的，有权终止项目实施。

行业评估：分中期和项目结项评估两次。评估主要内容有专业服务、服务成效、服务管理和资金使用四个方面。评估采取在承接方自评的基础上，由购买服务方组织评估小

组，制定综合评估方案，定性量化考核。评估方式主要包括听取情况介绍、查阅档案资料、进行个别访谈、召开座谈会、社会问卷调查、资金使用审计等。评估结束后由购买服务方得出评估结论。中期评估 80 分以下的，责令限期整改并延长一个月服务期，70 分以下的取消继续服务资格，终止合同。末期评估 70 分以下的，责令整改至达标为止。

三方评估：在项目服务结束期，邀请有评估资质的专业机构，严格按照项目目标任务、社会成效、资金使用管理等内容进行全面评估，评估不合格者责令整改至达标为止。

## **5.项目结项要求**

项目服务指标完成率达 100%，项目服务满意度达到 90%，通过区民政局组织的评估验收可结项。

### **（六）项目包 6：和美乡村建设服务项目**

#### **1.项目内容**

（1）发挥党组织功能，发挥党组织的引领作用，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开展培训、活动等，培训农村实用人才，助力乡村振兴。

（2）立足村居社会工作室、便民服务中心等基础设施，运用个案工作、小组工作、社区工作三大社会工作方法，为村中人特殊群体提供心理关怀、健康咨询、居家环境改善等服务。

（3）为满足村民精神文化生活、身体健康养护、心理慰藉等需求，开展文化娱乐活动。

#### **2.项目指标**

(1) 专人入驻：至少 1 名专职社会工作者（工作人员均需具备全国社会工作职业资格证书或者社会工作相关专业专科以上毕业）。

(2) 需求调研：通过走访、调查问卷调查了解村上的概况和村民的需求，形成调研报告一篇。

(3) 探访活动：每月走访村民 2 次，走访不少于 100 户，在了解、解决村民需求的同时，宣传党和政府的惠民政策。

(4) 个案活动：个案服务不少于 6 个，每个个案跟进次数不少于 5 次，至少形成 1 个典型案例。

(5) 小组活动：开展小组活动至少 5 个，每个小组活动不少于 5 节。

(6) 人才培育：开展党建引领、基层社区治理、创业就业技能培训讲座不少于 12 场次，培养专业技能人才不少于 50 人。

(7) 宣传活动：制作基层治理的宣传资料不少于 1000 份，开展政策宣讲活动 12 场次；协助开展社工宣传周等社工宣传活动 1 次，参与人数不低于 50 人次；区级及以上媒体宣传报道不少于 6 次。

### **3.对项目实施机构的要求**

(1) 承接机构需配备 2 名以上持有《全国社会工作职业水平资格证书》的社会工作者或取得《社会工作专业》专科学历的社会工作者（提供该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或专业学历证书复印件）。

(2) 服务需常态化开展，一旦承接该项目，不得以任何借口撤场，中断服务。

(3) 项目实施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名义及借口向服务对象再次收取服务费用。

#### **4.项目成效监管**

项目实施成效监管按平时考核、行业评估、第三方评估三种方式进行。

平时考核：采购方组织社工人员和督导，对实施项目开展定期抽查，抽查情况与项目实施目标不一致的，有权责令项目实施方整改，3次以上提醒整改不到位的，有权终止项目实施。

行业评估：分中期和项目结项评估两次。评估主要内容有专业服务、服务成效、服务管理和资金使用四个方面。评估采取在承接方自评的基础上，由购买服务方组织评估小组，制定综合评估方案，定性量化考核。评估方式主要包括听取情况介绍、查阅档案资料、进行个别访谈、召开座谈会、社会问卷调查、资金使用审计等。评估结束后由购买服务方得出评估结论。中期评估80分以下的，责令限期整改并延长一个月服务期，70分以下的取消继续服务资格，终止合同。末期评估70分以下的，责令整改至达标为止。

三方评估：在项目服务结束期，邀请有评估资质的专业机构，严格按照项目目标任务、社会成效、资金使用管理等内容进行全面评估，评估不合格者责令整改至达标为止。

#### **5.项目结项要求**

项目服务指标完成率达 100%，项目服务满意度达到 90%，通过区民政局组织的评估验收可结项。

附件 2

## 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报名登记表

|      |  |      |  |
|------|--|------|--|
| 机构名称 |  |      |  |
| 机构地址 |  |      |  |
| 法人代表 |  | 联系电话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报名项目 |  |      |  |
| 项目 1 |  |      |  |
| 项目 2 |  |      |  |
| 项目 3 |  |      |  |
| 项目 4 |  |      |  |
| 项目 5 |  |      |  |
| 项目 6 |  |      |  |



|                      |                         |
|----------------------|-------------------------|
| <p>报名单位<br/>意见</p>   | <p>( 签章 )<br/>年 月 日</p> |
| <p>业务科室<br/>审核意见</p> | <p>( 签章 )<br/>年 月 日</p> |
| <p>局领导<br/>审核意见</p>  | <p>( 签章 )<br/>年 月 日</p> |

备注：凡有意参加比选的投标人，需于报名截止时间前填报《报名登记表》，并附相关佐证材料。对提交报名登记材料的投标人，招标方将在审核确认后进行确认通知。未接到确认通知，或未在截止时间前提交报名登记表的，不纳入比选范围，不参加现场比选。

附件 3

## 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申报书 ( 2023 )

项 目 名 称 :

项目申报单位:

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负责人:

项目联系人:

重庆市南川区民政局制

2023 年 8 月

## 填表说明

一、本申报书为项目实施的格式合同，申报单位必须保证其真实性和严肃性。项目一经立项，合同即告成立，不再另订合同。

二、项目起止时间为 2023 年 08 月至 2023 年 07 月。

三、为保证统一规范，封面页横线上字体统一用仿宋三号、正文统一采用仿宋四号、行间距 28.95。

四、请按照说明在申报书规定的空白范围内填写各项内容，勿对格式进行修改(可顺延，但应保持申报书整体美观)。凡不按要求填写，或填写层次混乱、语句不通等，一律不纳入评审范围。

五、本申报书由南川区民政局负责监制并解释。

# 承 诺 书

本单位保证此项目申报书填报的所有内容及提交的所有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并承诺在项目申报及实施过程中按照要求认真做好各项工作，积极接受项目监管、审计和评估，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一、申报单位信息

|                      |  |      |      |        |
|----------------------|--|------|------|--------|
| 申报单位                 |  |      |      |        |
| 联系人<br>姓名            |  | 联系电话 |      | QQ     |
| 成立时间                 |  | 登记证号 |      |        |
| 银行账户<br>信息           | 户名   |      |      |        |
|                      | 开户行  |      |      |        |
|                      | 开户账号   |      |      |        |
| 所获<br>荣誉<br>奖励       | (请列出贵单位近三年在社会工作领域所获的主要荣誉和奖励, 请从最近一次获得荣誉开始罗列) |      |      |        |
| 执行<br>过的<br>主要<br>项目 | 项目名称   | 起止时间 | 项目金额 | 项目绩效成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执行过的主要项目只需列出成效明显的5个项目即可)

## 二、申报项目信息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实施地点        |                         |                |              |    |
| 受益人群        | (填写直接受益人群名称)            | 受益人数           | (填写直接受益对象数量) |    |
|             | 姓 名                     | 职务/职称<br>/职业资格 | 办公<br>电话     | 手机 |
| 项 目<br>负责人  |                         |                |              |    |
| 项 目<br>联系人  |                         |                |              |    |
| 项 目<br>专职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背景        | (阐释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可行性、创新性等方面) |                |              |    |

备注：“项目专职人员”是指在项目执行周期内全职从事该项目的人员。

|      |                                   |
|------|-----------------------------------|
| 目标任务 |                                   |
| 服务内容 | (具体能提供哪些专业突出、特色明显、针对性强的服务, 注意层次性) |
| 进度安排 | (包括时间、地点、主要内容等)                   |

|          |   |
|----------|---|
| 项目<br>管理 | (包括为顺利实施项目建立的机制和采取的措施)                      |
| 预期<br>成果 | (对受益人群、所服务社区/单位、当地社会工作发展等的影响；<br>对社工行业的创新等) |



|          |           |          |      |            |
|----------|-----------|----------|------|------------|
|          |           |          |      |            |
| 资金<br>预算 | 支出明细      |          | 预算明细 | 金额<br>(万元) |
|          | 人员<br>经费  | 社工工资     |      |            |
|          |           | 五 险      |      |            |
|          | 督导<br>经费  | 督导服务费用   |      |            |
|          |           | 督导交通、食宿费 |      |            |
|          | 志愿者<br>经费 | 志愿者培训费用  |      |            |
|          |           | 志愿者补贴    |      |            |
|          | 服务<br>经费  | 场地费用     |      |            |
|          |           | 物资费用     |      |            |

|                |   |        |  |  |
|----------------|---|--------|--|--|
|                |   | 交通费用   |  |  |
|                |   | 宣传费用   |  |  |
|                |   | 其它费用   |  |  |
|                | 管理<br>经费                                  | 机构管理费用 |  |  |
|                |   | 税金     |  |  |
|                | 合计  |        |  |  |
| 申报<br>单位<br>意见 | <p>负责人（签字）</p> <p>单位（盖章）</p> <p>年 月 日</p> |        |  |  |

|                         |   |
|-------------------------|---|
| <p>区民<br/>政局<br/>意见</p> | <p>负责人（签字）</p> <p>单位（盖章）</p> <p>年 月 日</p> |
|-------------------------|---|